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 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000171102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000171102004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00017110200402)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五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汇发〔2019〕7 号文印发) 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收付和轧差
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五条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

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十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申请书 1 份。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 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第十条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附件 外汇管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第10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已取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 出具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 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 应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 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 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无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729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
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11.监督投诉方式：(0532) 80896729

12.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3.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附表

流程图

